

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政策

概述

1.1. 引言

在 Junior Adventures Group (JAG) , 我们坚信所有儿童都享有获得安全保护并感到安全的权利。我们致力于“携手共创更美好的未来”, 秉持“以儿童整体发展为核心”的理念, 始终以儿童为中心, 并以他们的声音作为所有决策的指引。我们认可并赞赏澳大利亚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及其社区所具有的内在优势与力量。

我们认可并尊重澳大利亚原著民, 他们是我们工作、生活和学习所在土地的传统守护者。作为这片土地和文化的持续守护者, 我们向过去、现在及未来的长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1.2. 目的

我们深知, 每一位儿童都享有免受一切形式虐待、暴力、欺凌和剥削的权利; 而维护这一权利, 需要机构有意识的投入、坚定的领导力、专业实践以及充足的资源支持。

我们同样认识到, 每一位儿童都有权参与符合其年龄特点的游戏、休闲和娱乐活动。每一位儿童也有权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而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保障儿童安全(儿童保护)和福祉得以实现的基础之上。

在 Junior Adventures Group (JAG) , 确保每一位儿童的安全与福祉始终处于我们思考、决策和行动的核心位置, 是所有 JAG 员工共同承担的责任。

我们承诺倾听儿童的声音, 认真对待他们的意见, 并通过积极回应和处理他们向我们提出的任何疑虑, 赋予他们表达和参与的权利。

1.3. 儿童利益至上原则

在 JAG, 儿童的安全、权利和最佳利益是我们在所有工作中的首要考量。在提供教育与照护服务的过程中, 每一项决策、行动和互动都必须将儿童的福祉、保护和尊严置于一切其他考量之上。JAG 对任何形式的儿童虐待和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JAG 全体人员均有责任以保障儿童安全、维护儿童权利的方式履行职责, 并促进建设安全、包容和尊重他人的环境。当出现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时, 应始终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决策依据。

1.4.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以有偿或无偿形式为 JAG 开展工作、提供活动和 / 或服务的人员

本政策适用于 JAG 内部所有与儿童相关或需要与儿童接触的活动。

本政策纳入并遵循以下标准：

- 《儿童安全机构国家原则》（2018 年）（获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及西澳大利亚州认可）
- 《维多利亚州儿童安全标准》（2022 年）
- 《新南威尔士州儿童安全标准》（2020 年）
- 《昆士兰州儿童安全标准》（2025 年）

1.4 法律要求

JAG 承诺遵守并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原则：

- 《2012 年教育与照护服务国家法案》
- 《1975 年家庭法》（联邦）— *包括强制报告条款*
- 《2018 年儿童安全机构国家原则》
- 《1986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案》（联邦）：JAG 支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 其他相关州 / 领地法律法规 *详见参考文件部分*

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导 — *（于 1989 年 11 月通过）*

4 政策声明

对儿童：

儿童的安全与福祉至关重要。在 JAG，任何形式的儿童伤害、虐待、忽视或剥削行为都是绝不可接受的，绝不会被容忍或忽视。

儿童需要了解并坚信，他们享有获得安全保障并始终感受到安全的权利。

我们将通过充分认识和理解儿童权利，并将其作为我们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所有活动和服務的重要基础，来实现这一承诺。

我们同样认识到，积极认可、提升认知、尊重并弘扬不同文化，对于确保文化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要求 JAG 员工及 JAG 开展的各项活动不得对儿童造成伤害、忽视或剥削。

如任何 JAG 员工或 JAG 活动违反与儿童安全、保护或福祉相关的任何法规、JAG 政策 / 程序或法律规定，均构成对本政策的严重违反。

对家长 / 监护人：

我们承诺就其子女的福祉与安全问题，与家长及监护人进行诚实、公开的沟通。

我们与家庭携手合作，提供能够赋能儿童的项目和服务，帮助他们适应并满足其所在社区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

我们将确保就儿童安全与福祉相关的实践、政策和程序，积极征询并听取家长的意见

我们承诺，在不影响儿童安全的前提下，与家长和监护人保持决策过程的透明

对 JAG 员工

我们承诺建立支持并促进 JAG 员工履行其职责的管理架构。

我们将定期提供机会，对支持儿童安全与福祉的各项政策和程序进行说明和确认，包括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本政策相关的培训。

我们承诺倾听 JAG 员工就保障儿童免受伤害所提出的所有关切，并就儿童伤害披露事件所引发的情况，为 JAG 员工提供正式的情况复盘和心理辅导。

如您观察到或意识到以下情况：

- 存在担忧或怀疑—包括诱骗行为迹象、越界行为或令人感到不适的行为
- 可能构成“应报告行为”的情况（身体伤害、忽视、心理伤害或性不当行为）
- 儿童可能正在遭受或已经遭受伤害
- 同事阻止报告或对相关担忧“轻描淡写”
- 您必须向以下人员报告：
- 您的直属经理、服务协调员，或
- 服务经理、区域经理和 / 或指定的儿童安全官员

4 原则

3.1. 尊重儿童

我们将为儿童创造机会，使其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就其参与的活动及互动对象提供反馈。我们重视儿童参与决策，包括与其安全和福祉相关的决策。我们将通过支持并尊重每位儿童独特的能力和脆弱性，确保他们在 JAG 中拥有自主权。

我们重视并尊重每一位儿童的文化背景和身份认同，积极认可其独特性，并予以尊重和弘扬。

我们要求所有 JAG 成年人不得违反任何与儿童安全、保护或福祉相关的政策、法规或法律。

3.2. 行为准则

我们的行为准则明确规定了与儿童相处及在儿童周围时应遵守的行为规范。行为准则旨在确保所有 JAG 员工具备保障儿童安全与福祉的能力，并致力于维护儿童的安全与福祉。所有 JAG 员工均须通过签署相关声明，确认并认可其已理解本政策及本行为准则。

我们要求所有 JAG 员工根据其岗位职责，具备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工作知识，并运用该知识指导其代表儿童及与儿童相关的行为和决策。

我们将把每一位儿童视为独立的个体，并尊重其独特的能力和观点。另请参阅《员工行为准则》和《与儿童积极互动政策》。

3.3. 不当行为

根据国家法案，在 JAG 照护范围内或 JAG 环境中，对儿童或青少年实施不当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与专业标准不一致的行为
- 造成或可能造成情绪、心理或身体伤害的行为
- 或带有暴力或性暗示性质的行为

在判断某项行为是否构成不当行为时，必须考虑儿童或青少年的年龄及其发展阶段。儿童可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遭受不当行为，例如：对儿童或青少年实施具有侵入性，或其年龄及发展阶段不相适宜的身体接触

- 与儿童进行不当的口头或电子通讯或互动——包括直接与儿童沟通，或在儿童面前进行的沟通

- 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不当拍摄、录音或记录
- 通过网络或社交媒体与儿童进行不当互动
- 反复实施不受欢迎的行为或举动

不得对处于 JAG 照护中的儿童或青少年，或在 JAG 环境中的儿童或青少年实施不当管教，亦不得在其面前实施此类行为。不当管教是指任何形式的体罚，或在特定情形下任何不合理的管教方式，例如：

- 为纠正儿童或青少年行为而采取的不当措施。带有惩罚性质，并包含以伤害方式控制行为的措施
- 在管教过程中，使用旨在伤害、惩罚或控制行为的不当语言或沟通方式
- 以伤害、惩罚或控制行为为目的，在管教过程中实施隔离，或剥夺食物、饮水等基本需求

3.4. 诱骗行为与越界行为

以下行为被认定为诱骗行为的风险表现，即使行为意图尚不明确，也必须予以报告：

- 过度私人化的谈话（如分享成人问题、关系问题、压力或个人经历）
- 未经儿童主动同意而发起身体接触（如拥抱、让儿童坐在腿上、抚摸手臂或触碰头发）
- 向特定儿童提供礼物、零食或奖励
- 建立“特殊”关系或表现出偏袒
- 鼓励员工与儿童之间保守秘密（例如：“不要告诉你妈妈”）
- 将儿童与他人隔离、私下发送信息或进行隐蔽互动

任何使儿童感到不适、困惑、不安全或被特殊对待的行为，即使没有明确证据证明其意图，也必须被视为儿童保护关切事项。

如您接到通知、知悉或发现任何员工通过电子方式、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网络游戏或虚拟方式与儿童进行沟通或互动——包括直接与儿童沟通，或在儿童面前进行沟通——必须立即向您的直属主管或全国儿童安全保护部门（National Safeguarding）报告。

3.5. 投诉、关切事项或指控

我们将认真对待儿童和 / 或其家长 / 照护人及 / 或学校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投诉、关切事项或指控。

我们将调查针对任何 JAG 人员提出的所有儿童安全（儿童保护）相关投诉、关切事项或指控，包括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教育工作者、承包商或志愿者。

我们要求所有 JAG 员工在面对儿童、其家长 / 照护人或学校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关切时，毫不迟疑地按照事件处理程序采取行动。

对于在我们的活动中发生的、针对其他儿童的虐待指控，我们将以审慎、保密和尽职尽责的方式处理，以保护所有面临风险的儿童。

3.6. 调查

凡涉及 JAG 人员被指控实施达到“应报告行为”门槛的行为，或涉嫌虐待、忽视或剥削儿童的情况，均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全面调查，并在整个过程中严格保护相关人员的隐私和保密信息。在所有情况下，在调查结果做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将依据停职程序对被指控人员进行审查并开展风险评估。

如您观察到或意识到以下情况：

- 存在担忧或怀疑—包括诱骗行为迹象、越界行为或令人感到不适的行为
- 可能构成“应报告行为”的情况（身体伤害、忽视、心理伤害或性不当行为）
- 儿童可能正在遭受或已经遭受伤害
- 同事阻止报告或对相关担忧“轻描淡写”

您必须报告给：

- 您的直属经理、服务协调员，或
- 服务经理、区域经理和 / 或指定的儿童安全官员
- 必须在事件发生后或知悉该事件后，于切实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并且不迟于 24 小时内，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
- 必须对该事件进行分级评估，并视需要考虑通知以下机构：
 - 相关州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和 / 或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 相关州“应报告行为”机制主管机构
 - 如事件构成或疑似构成刑事犯罪，应向警方报告。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将配合警方或州 / 领地监管机构就儿童安全与福祉开展的任何正式调查。

在必要情况下，我们将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调查过程。这体现了我们对儿童声音的重视，并让儿童知道他们的意见会被倾听。当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参与机会，并感受到其意见受到重视时，他们更有可能主动发声。如有需要，此类访谈将由具备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

3.7. 报告

我们要求 JAG 员工了解并遵守各州和领地关于报告实际或疑似儿童虐待、忽视、剥削和 / 或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有关法律规定的报告要求清单，请参阅附录 1，其中可能包括

- 强制报告要求
- 应报告行为要求
- 法定儿童保护要求

尽管我们依法承担相关义务，我们仍要求所有 JAG 员工确保针对任何有关儿童福祉或安全的关切采取适当行动。

将设立儿童保护响应团队，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专业支持和持续协助。

《JAG 隐私政策》要求，在向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儿童和 / 或其父母 / 监护人的相关信息之前，必须获得其同意。但是，如我们对某一特定儿童的安全或福祉存在担忧，则无需事先征得同意，即可向警方、监管机构或法定儿童保护机构披露相关信息。

更多详情和信息，请参阅《07P014 应报告行为》。

3.8. 招聘与筛查

在所有 JAG 招聘过程中，JAG 对所有儿童安全与福祉的承诺都将得到明确体现。

所有 JAG 员工将在招聘阶段及作为其劳动合同的一部分被告知，其聘用须以通过相关州 / 领地的儿童工作合格性审查（即儿童工作资格筛查）、全国犯罪记录审查以及适当的专业推荐人核查为前提，其中包括针对儿童安全（儿童保护）和福祉的专项问题。

如个人在被指控或被判犯有导致其不符合获得儿童工作许可（或同等资格）条件的罪行后，仍继续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则构成对本政策的严重违反。

我们要求 JAG 员工理解，其继续参与本机构工作的资格，取决于上述持续性筛查要求的结果。

作为招聘流程的一部分，候选人须接受以下程序：

- 通过我们的招聘管理系统（SmartRecruiters）提交书面申请
- 通过基于文本的人工智能聊天面试，对应聘者进行初步行为评估
- 由 JAG 人才招聘专员进行电话筛选，以评估候选人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 依据儿童安全原则开展结构化正式面试，可采用现场或线上形式

背景审查，包括：

- 全国犯罪记录审查
- 州 / 领地儿童工作资格审查（WWCC / WWVP / Blue Card）
- 核实由 ACECQA 认定的与岗位相关的资格证书
- 通过 Referoo 完成两项就业推荐人核查
- 由人力与能力发展部门审核相关文件；以及
- 由候选人签署《JAG 儿童及青少年保护声明》
- 确认已完成“儿童安全基础培训”这一强制性培训。

3.9. 培训、支持与宣传教育

JAG 全体人员均将获得相关培训、支持及宣传教育资源，以帮助他们识别儿童虐待、忽视、剥削和/或家庭暴力的迹象，并使其有信心且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下采取适当且有效的应对措施。

我们认识到，关于提高对儿童虐待迹象认知的新信息将不断涌现；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在为儿童提供照护和服务的过程中，相关工作本身具有固有的复杂性。因此，所有 JAG 员工至少每年必须接受一次有关儿童安全（儿童保护）的更新培训和 / 或专业发展培训。

所有 JAG 员工均须按照国家和州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年度强制性儿童保护培训，例如“强制性儿童安全培训”。

所有 JAG 员工均须在入职过程中完成经 JAG Academy 批准的儿童保护培训，并每年通过 JAG Academy 完成儿童保护培训

对于处理过严重儿童虐待事件的 JAG 员工，将提供适当的情况复盘支持及员工援助服务。

3.10 环境

我们承诺营造公平、友好、包容、有趣且安全的环境，惠及所有儿童。我们的环境将确保儿童多样化的处境和需求得到认可与满足。

我们致力于推动和解，并确保我们的行动能够在尊重文化和身份认同的基础上，为所有澳大利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营造文化安全、友好、包容且充满乐趣的环境。

我们将在开展工作的每一个场所和活动中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

我们致力于主动预防并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欺凌、基于影像的虐待以及非法或受限制内容所带来的影响。我们认识到，在当今数字化时代，网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请参阅《技术、设备和互联网使用政策》。

我们认识到文化、宗教和信仰对儿童及其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将提供尊重且包容的环境。然而，任何文化、宗教或特定信仰相关的行为，均不得凌驾于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权利之上。

3.11 网络安全及图像和个人设备的使用

JAG 采纳《开展幼儿教育及照护服务期间拍摄儿童照片和视频国家示范行为准则》的原则，以进一步强化我们对儿童安全的承诺。

为坚持最佳实践并维持安全环境：

- 在项目或活动期间拍摄儿童照片或视频时，仅可使用服务机构配发的电子设备。
- 在监督儿童或直接与儿童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或携带个人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USB 存储设备），除非因必要用途（如紧急通讯或医疗需要）已获得书面授权。
- 所有照片和视频均必须按照《JAG 技术、设备和互联网使用政策》及《隐私政策》进行存储和管理，以确保其安全，并仅用于经批准的合法用途。
- 这些做法是我们整体儿童保护措施的一部分，体现了我们在所有环境中致力于营造安全、尊重且以儿童为中心环境的承诺。

3.12 审查与持续改进

我们认识到，我们所处的世界不断变化，因此需要持续开展审查、改进和学习。我们将定期审查和评估自身满足儿童安全与福祉需求的能力，以识别我们的优势领域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我们的经验和学习成果将与 JAG 员工、儿童、家庭以及我们服务所在的学校社区共享。我们将与员工、儿童、家庭及学校社区持续探讨儿童安全（儿童保护）和福祉方面的优势及改进领域。

JAG 将通过问卷调查、反馈渠道、服务讨论及咨询机会等结构化参与机制，积极征求家庭、儿童、员工及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这些反馈将用于指导本机构儿童保护相关政策、程序和实践的制定、评估与持续改进。

儿童安全（儿童保护）与福祉将被纳入业务规划和预算等业务实践之中。本政策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JAG 执行领导团队每年至少对《儿童及青少年保护政策》进行一次审查，并予以确认和批准。

4 角色与职责

职务	职责
团队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在服务机构层面支持儿童开展保护自身安全的行为教育，并提供相关学习内容和教育活动。 报告任何与儿童健康、安全和福祉相关的关切事项或问题。 就任何涉及同事、合作人员或现场其他成年人的指控、关切事项或疑问，向服务负责人或直属经理进行告知 / 报告。
服务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在服务机构层面支持儿童开展保护自身安全的行为教育，并提供相关学习内容和教育活动。 在必要时支持教育工作者处理儿童保护相关事务。 记录并向区域经理（RM）报告所有与儿童福利和安全相关的事项。包括任何针对同事或现场其他成年人的关切事项或指控。
区域经理（R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协助第一响应人员处理任何与儿童保护和安全的应报告行为、事件、投诉或披露事项。 确保为所有服务机构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持续培训、审查和支持。 在机构内部开展相关的雇佣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服务机构与机构工作人员之间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在服务机构层面开展与受影响人员有关的访谈和会议，并做好相关文件和报告的记录与保存工作。
区域总监 (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应报告行为”机制规定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 在处理升级的儿童保护案件时，根据需要为所在州提供支持。 • 担任机构客户的联络人，负责接收客户就机构员工或机构聘用人员提出的指控或投诉。在需要时将相关职责授权给区域经理 (RM)。 • 根据《事件处理程序》中的矩阵要求，将通知及补充信息转交国家儿童保护负责人 (NSL)、州总经理 (SGM) 及首席执行官团队。 • 在需要时为区域经理 (RM) 提供支持，并要求其更新相关进展。 • 在正式调查结束后，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记录对被指控人员采取的最适当且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后续处置措施。
全国儿童安全负责人 (National Safeguarding Le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应报告行为”机制规定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 支持服务交付领导团队，并要求其更新相关进展。 • 作为正式报告的中央联络点，向相应州主管机构提交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初步风险评估 — 确保符合各州关于“应报告行为”的相关要求。 • 在正式调查结束后，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就被指控人员确定并记录最适当且以儿童利益为中心的处理方案。 • 向州主管机构更新调查进展情况。 • 维护“应报告行为”机制事件的中央数据库 • 每月向教育平台主管 (HOE) 报告“应报告行为”机制的最新情况

州总经理 (SG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应报告行为”机制规定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在处理升级的儿童保护案件时，根据需要为所在州提供支持。 作为机构客户的联络窗口，接收其针对机构员工或机构聘用人员提出的指控报告，并在需要时将相关职责授权给区域总监（RD）。 在“应报告行为”机制调查结束后，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就被指控人员确定并记录最适当且以儿童利益为中心的处理方案。
支持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在服务机构层面支持儿童开展保护自身安全的行为教育，并提供相关学习内容和教育活动。 记录并向区域经理（RM）/ 服务协调员（SC）/ 区域总监（RD）/ 州总经理（SGM）报告所有与儿童福利和安全相关的事项。包括任何针对同事或现场其他成年人的关切事项或指控。
合规团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人的全部职责（如所在州或领地有相关要求）。 在处理升级的儿童保护案件时，根据需要为所在州提供支持。 作为机构客户的联络窗口，接收其针对机构员工或机构聘用人员提出的指控报告，并在需要时将相关职责授权给区域总监（RD）。

4 关键术语

术语	定义
儿童	指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人
Junior Adventures Group (JAG)	Junior Adventures Group 是澳大利亚 OSHClub、Helping Hands Network 和 Primary OSH Care 等品牌的母公司。所有 JAG 政策同样适用于上述品牌。

术语	定义
JAG 员工	指在 JAG 组织架构各层级中，以有偿或无偿形式治理、管理、为 JAG 工作，或为 JAG 提供活动和 / 或服务的任何成年人
家长 / 监护人	指通过出生关系或法律安排，对儿童承担法定照护责任的任何成年人
行为准则	指适用于所有 JAG 员工的一套行为规则和适当行为规范的协议，明确规定其行为责任和义务。
儿童伤害	指对儿童身体、心理或情感福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或情况
儿童虐待	指在基于责任、信任或权力关系背景下，任何形式的身体和 / 或情感虐待、性虐待、忽视或疏忽于照护，以及商业性或其他形式的剥削，导致或可能导致儿童的健康、生存、发展或尊严受到实际或潜在损害。 ¹ 以下为各类虐待形式的定义
儿童虐待：身体虐待	<p>指故意对儿童使用身体力量，并导致——或极有可能导致——其健康、生存、发展或尊严受到损害。</p> <p>包括殴打、击打、踢踹、摇晃、咬伤、勒颈、烫伤、烧伤、投毒和使其窒息等行为。</p> <p>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均设有民事儿童保护立法，以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身体虐待</p>
儿童虐待：情感虐待	<p>情感虐待有时也被称为“情感性伤害”“心理性伤害”或“心理虐待”。</p> <p>情感虐待是指父母或照护人对儿童实施不当的言语或象征性行为，和 / 或长期未能给予儿童充分的情感关怀、养育支持和情感陪伴所形成的行为模式。此类作为或不作为，可能损害儿童的自尊心或社会适应能力。包括拒绝、孤立、恐吓、忽视及教唆不良行为等。</p> <p>在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情感虐待均可作为认定“儿童需要保护”的依据</p>
儿童虐待：性虐待	指使儿童参与其无法完全理解、无法作出知情同意、尚未达到相应发展阶段准备程度，或违反法律或社会禁忌的性活动。这包括网络性虐待。

术语	定义
	<p>儿童可能遭受成年人或其他儿童实施的性虐待。施害者可能因其年龄或身心发展阶段而处于相对于受害儿童具有责任、信任或权力优势的地位。</p> <p>在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性虐待均可作为认定“儿童需要保护”的依据</p>
儿童忽视	<p>忽视既包括个别事件，也包括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在有能力提供照护的情况下，长期未能在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保障儿童的发展与福祉：健康、教育、情感发展、营养、住所及安全的生活条件。</p> <p>在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忽视均可作为认定“儿童需要保护”的依据</p>
儿童剥削	<p>儿童性剥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和传播儿童剥削材料 • 对儿童进行卖淫剥削（有时称为儿童卖淫），具体方式可能包括：向儿童本人，或更常见地向第三方，承诺提供金钱、食物、衣物、住所或毒品，以换取对该儿童实施性虐待 • 为实施性虐待目的而绑架和贩运儿童，该行为可能发生在一国境内，也可能跨越国界 • 在旅游背景下对儿童实施性剥削（有时称为“儿童色情旅游”），指个人（通常为西方男性）从高收入国家前往低收入国家，以性剥削儿童为目的进行活动（Cameron 等，2015；卢森堡跨机构工作组，2016；Johnson，2014）。 <p>在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均制定了各自独立的法律，以将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行为定为刑事犯罪。</p>
暴露于家庭暴力	<p>迫使儿童生活在主要照护人长期遭受暴力的环境中，本身即构成情感和心理虐待。被迫生活在暴力环境中的儿童，遭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风险更高。此类儿童往往会在其心理社会福祉方面遭受严重影响，并常表现出与其他遭受虐待或忽视的儿童相似的症状模式。²</p>

术语	定义
	<p>在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暴露于家庭暴力均可作为认定“儿童需要保护”的依据</p>
<p>儿童虐待：其他形式</p>	<p>除上述五种主要儿童虐待和忽视类型外，研究人员还识别出以下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儿虐待（例如，由于母亲吸毒或饮酒，导致胎儿受到伤害或面临伤害风险） • 暴露于社区暴力 • 机构性虐待（即发生在寄养家庭、集体之家以及宗教和体育团体等机构中的虐待行为） • 国家认可的虐待（例如非洲部分地区的女性生殖器切割，以及澳大利亚的“被偷走的一代”事件）
<p>强制报告</p>	<p>强制报告是指对已证实或疑似发生的虐待和忽视行为进行报告的法定义务。</p> <p>强制报告法律旨在识别儿童虐待和忽视案件，并为相关儿童提供帮助</p> <p>法律要求特定群体人员将疑似儿童虐待和忽视案件报告给政府主管机构。在澳大利亚，首部相关法律于1969年在南澳颁布，此后所有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均已实施相关法律。然而，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并不完全相同。差异主要体现在：谁负有报告义务、必须报告哪些类型的虐待和忽视、触发报告义务所需的“心理状态”（即基于合理理由产生的担忧、怀疑或相信），以及报告应提交给何种机构。</p> <p>强制报告立法通常会列明负有报告疑似儿童虐待和忽视案件义务的特定职业类别。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人员范围，从仅限于少数职业人员（昆士兰州），到范围较广的职业清单（维多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再到范围非常广泛的职业清单（首都领地、新南威尔士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直至要求所有成年人履行报告义务（北领地）。最常被列为强制报告义务人的职业，通常是那些在工作过程中经常接触儿童的人员，包括教师、幼儿教育及照护从业人员、医生、护士和警察。</p>
<p>应报告行为</p>	<p>由州政府设立的独立监管体系，负责对涉及员工的儿童相关不当行为指控进行监督、审查和监察。</p>

术语	定义
	<p>“应报告行为” 涵盖针对儿童实施虐待或不当行为的指控或定罪。 机构必须报告员工或志愿者涉嫌实施的“应报告行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虐待儿童（例如情感虐待或使用暴力） • 忽视 • 心理伤害 • 性不当行为 • 以儿童为受害人或在儿童在场情况下发生的性犯罪或身体暴力犯罪，以及相关定罪记录 • 不当管教，或未能保护儿童免受伤害。 <p>负有报告义务的机构在各州 / 领地的规定各不相同</p>
儿童保护	<p>儿童保护是指为促进儿童福祉并保护其免受伤害而采取的行动。 儿童保护包括：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和伤害。 预防对儿童健康或发展的伤害。</p>

4 参考文件

教育与照护服务国家法及国家条例	
	第 165 条——未对儿童进行充分监管的违法行为
	第 166 条——使用不当管教方式的违法行为
	第 167 条——未能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和危险的违法行为
	第 82 条法规——无烟草、毒品和酒精环境
	第 84 条法规——儿童保护法律认知
	第 103 条法规——场所、家具和设备须安全、清洁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 168 条法规——教育与照护服务必须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
	第 170 条法规——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
其他相关立法	
首都领地	《2008 年儿童与青少年法案》 — 包含强制报告条款
	《2011 年弱势群体工作（背景审查）法》
	《2005 年人权委员会法》
	《2005 年犯罪（儿童性犯罪者）法》
	《2016 年家庭暴力法》
	《1989 年监察专员法》 — 包含“应报告行为”条款
	《1998 年儿童与青少年（照护与保护）法》 — 包含强制报告条款

新南威士	《2019 年儿童监护人法》— 包含“应报告行为”条款
	《1977 年反歧视法》
	《1987 年儿童（刑事诉讼）法》
	《2000 年儿童保护法》
昆士兰	《1999 年儿童保护法》— 包含强制报告条款
	《2019 年人权法》
	《2012 年家庭暴力与家庭保护法》
	《2014 年家庭与儿童委员会法》
	《2006 年童工法》
	《2014 年公共监护人法》
维多利亚	《2005 年儿童、青少年与家庭法》— 包含强制报告条款
	《2006 年人权与责任宪章法》
	《2013 年刑事法》
	《2004 年性犯罪者登记法》
	《2020 年从业人员筛查法》
	《2008 年家庭暴力保护法》
	《2012 年儿童与青少年专员法》
	《2003 年童工法》
	《2005 年儿童福祉与安全法》— 包含“应报告行为”条款
西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 年儿童与社区服务法》— 包含强制报告条款 • 《1984 年平等机会法》 • 《2004 年社区保护（罪犯报告）法》 • 《2004 年儿童相关工作（犯罪记录审查）法》 • 《2006 年儿童与青少年专员法》 • 《2022 年议会监察专员修正法（应报告行为）》— 包含“应报告行为”条款
相关政策	
员工行为准则	
与儿童的积极互动政策	
技术、设备和互联网使用政策	
投诉与反馈	
相关程序	
程序汇编	
其他	
《儿童及青少年保护声明》	

版本	1.1
变更历史	变更记录
批准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文件负责人	澳大利亚首席执行官 (CEO AU)
文件审批人	执行领导团队
下次审查时间	2027年5月